**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劳动就业服务和下岗职工培训再就业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审核、发放和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负责企业下岗职工档案管理和《就业创业证》办理工作；负责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县人才政策的指导、宣传和落实工作；开展全县人才引进和人才交流活动；负责毕业生创业就业指导和扶持、就业手续和流动人才手续转移、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和“两难”大学生管理；负责社工编制人员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招聘考试工作。

（三）负责经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保险基金征缴及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负责参保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调整、支付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保费收缴、待遇发放、保险关系转移、档案管理、查询等工作。

（五）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和执行劳动法的情况；负责劳动保障金的管理；负责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的行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负责协助企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定期检查企业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负责受理各种举报案件，接待群众上访。

（六）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普升报名工作；负责技术工人岗位聘任工作。

（七）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6825.1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25.1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6825.18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6757.9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19.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3万元

2.项目支出67.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7577.08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机关事业单位配套金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金额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二、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5个，涉及资金67.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物业费项目15万元；专项调研、调查、统计、普查经费项目10万元；档案管理专项业务经费1.35万；系统维护服务费5.85万元；兑现人才引进政策补贴3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 | | 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 | | 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已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特定目标类的项目绩效0个，实际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县（区）配套基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相关补助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反映对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的相关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